

案件八

以下列出的是经观塘裁判法院定罪的案件。

裁决日期	违反《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》的条文	控罪	处罚
2020年1月14日	第59(1)(g)及59(6)条	总数： 1项控罪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没有在根据《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》第58(1)条备存的成交纪录册列出发展项目的指明住宅物业第2座33楼C单位的支付条款，即「提前付清楼价现金回赠」的条款。	罚款5万元